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交簡字第57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永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56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永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洪永昱明知飲酒後將導致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在此時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5年9月5日21時許，在新竹市東區巨城購物中心附近某萊爾富便利商店飲用啤酒2瓶後，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50分許，行經新竹市東區林森路與武昌街口時，發生行車糾紛，經員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21時52分許，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0毫克，始查悉上情。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㈠被告洪永昱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15693號偵卷第6頁至第8頁、第29頁）。

㈡被告於115年9月5日21時52分許經警檢測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0毫克，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門派出所

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附卷可憑（15693號偵卷第11頁、第13頁）。

㈢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數張（15693號偵卷第12頁、第14頁至第15頁、第16頁）。

㈣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條文，將酒精濃度標準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其目的係為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則以被告本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0毫克，堪認其確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甚明。是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洪永昱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公共危險罪。

㈡爰審酌被告竟於飲用酒類，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0毫克之情形下，貿然騎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顯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幸未造成人員傷亡，兼衡被告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安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崔恩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旋娜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